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44 號

請 求 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 ○號○樓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黃〇〇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 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下稱臺南高分檢署)檢察長。臺南高分檢署承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耿○○請願之案件,未依法製作處分書並送達於請求人,即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,以檢義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簽結,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 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 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 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耿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檢察長,就系 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,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且 查,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,本得視 具體個案情事,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,自行裁量而 擇定各項偵查作為,其於閱卷查核後,依臺灣高等檢察 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,將 系争案件簽結,是該等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,且如 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 證據不符,尚不得因偵查結果,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 受或認定,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 是請求人本件請求,顯無理由。據上,本會認為請求人 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, 揆諸前揭規定, 自應為不付評 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及聲請交付受 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,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 前述,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,顯無必要;另依法官法第 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5項規定,本件無通知 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,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 鑑檢察官意見書,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黄柏睿